宣雄击答 / 昆榛硝原44和田田巨遐舆, 领党协由兹昆圃—百十—在十二日一十<del>六</del>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			
														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	対リト	,候建	,						、所填列	貸料	斗刊登 ,	如有不	實,由候選人自行	<b>丁</b> 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在馬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朱高成	42年09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1. 橋頭仕隆國 2. 岡山縣立岡 3. 省立岡山高		2. 3. 4.	員。 仕和里守望相!	球協會理事長。	(一)落實老人、婦幼、身心障礙者 (二)配合市政府施政措施,發展里 (三)加強改善社區治安工作,確保 (四)強化里內居民居住生活品質, (五)盡心盡力服務里民為己任,為	内公共建設。 生民安全。 做好環保與綠化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維賴居住門領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建入該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日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地民選舉人與衛子獎權。【上間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音發布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架權。】  2. 原任比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該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原任比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沒符合前該規定,並分則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國學學及實施主會項(本會得是制計於助定則的予精簡):  1. 投開票地站(見投開票所一實表)。  2. 投票票據帶人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素據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屬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分,任何人不得報所以攝影器材制探選舉人園遊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能用,仍有納至營格工书成一以上下營金、人員選舉經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能用,所有所以攝影器材制探選舉人園遊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等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能用,特別發替出示他人,遠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等公條第一項規定,成五年以下有期能用,特別發射所會所入場。  5. 沒是是人間想後,不得將國邊內容出示他人,遠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等五條規定,成五年元以下預定工工有定之以下便用金,與下數是不完了,不服制止。 (3. 投票進行則開,學數或開示政黨、政治團體、於選人之旗檢、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樓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週用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常方為一不服制止),投資所者「依公職人員理學罷免及第一百等人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年以下有期提用,均投或科務案幣,以其之地方或務中可以上五萬元以下期發。 (3. 投票地行所等),不服制止,有其他不正常方為一不服制止,持位或財產等等,其他不正常方為一不服制止,投票所有(公職人員選學罷後、經第一百等人條第一項規定,該一年以下有期提用,均投或科斯定與一直,其定於第一百年之以上五萬元以下到數。											第 103 第 104 第 105 第 106 第 107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3. 山 4. 平樣 4. 平樣 5. 山山 7. 里 (五) 選舉 1. 圈 2. 所 4. 圈 5. 簽	。 地原住民議員。 地原住民區長級 地原住民區民格 長選舉票為粉約 票有下列情形之 選二人以上。 選二人以上。 開選學委能辨 題位置不能辨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為淺綠色。 選舉票為淺藍色。 選舉票為金黃色。 代表選舉票為淺極 工色。 之一者無效: 製發之選舉票。 別為何人。 指印、加入任何文	另應於在	<b>与上角加</b> 印				<b>圓圈內加印「山地原</b> 圓圈內加印「平地原	字字字	號次 相片 姓名	第 111 <del>·</del> 第 112 <del>·</del>	人姓名第五人姓名第五人姓名第五人姓名第五人姓名第二人姓名第二人姓名第二人姓名第二人共和国第二人共和国第二人共和国第二人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和的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就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謂。 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計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黑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所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其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 其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 其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是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提行為人。 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提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要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逐告罪之規定處斷。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 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 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456	帝仙宮儲藏室	高雄市橋頭區仕和里仕豐路神農巷14號	仕和里	1-15	仕和里	
0457	帝仙宮閱覽室	高雄市橋頭區仕和里仕豐路神農巷14號	仕和里	16-27		
0458	註生宮	高雄市橋頭區仕和里仕豐路神農巷51號	仕和里	28-37		